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 新光　公告编号:2020-05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交易。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8月1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9月10日及19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和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1月15日和18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和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19年12月2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12月26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年12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20年1月1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3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4月2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截至公告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合计人民币贰亿零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02,197,222.22元),剩余待收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0)。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8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15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目前余额
1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77.54	3,613.40	56.66%	2,872.42
2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42.33	1,167.35	28.88%	2,980.4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	0
合计		20,419.87	14,780.75	72.38%	5,852.9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PPP项目合同

●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纳入PPP合作范围的总投资为34,985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总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6月13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披露了公司和杭州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为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

近日,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诚邦股份(牵头人)、杭州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项目》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即签署本合同的甲方。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杭州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可研投资估算为46,711万元,纳入PPP合作范围的总投资为34,985万元,包括工程费用32,3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45万元,以及建设期利息907万元。

(三)工程地点

丽水市云和县

(四)建设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和城区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独立深度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20000m3/d。城区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的改造内容为对县城的封闭式、开放式生活小区、城中村、城郊村埋地雨污合流管网及房屋雨污合流立管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城市道路,城中村、城郊村道路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改造;对县城封闭式和开放式生活小区内道路,城市和城中村、城郊村道路污水管网改造道路开挖路面进行修复。

(五)合同工期

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总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采用总合作期限固定模式,即“先建成先运营”,合作结束移交期统一。

(六)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收益。

(七)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就PPP项目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对于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依法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1)经过合同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人签名,合同已经履行双方的盖章审核程序并盖章。(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由其发文指定的单位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9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http://ptggzy.pingtan.gov.cn/)发布了《如意湖及周边水系景观工程(二期)(施工)中标公告》(以下简称“中标公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人。现将内容公示如下: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如意湖及周边水系景观工程(二期)(施工)

2、采购人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3、中标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招标控制价:138,649,626元

诚邦股份投标总报价:128,569,798元

5、总工期:270个日历天

6、工程建设地点:平潭岛西南方向的金井湾建设组团

7、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如意湖及周边水系景观工程(二期)(施工),包含园林绿化、铺装、小品、构筑物,自动喷灌、园区智能化、给排水、夜景灯光照明;园区配套服务用房(休闲茶室1幢、游客服务中心2幢、休闲驿站2幢),具体以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为依据;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公告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济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5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股东济钢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00	否	否	2020/06/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5.46%	22.84%	用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2,966,194	30.26%	0	2,500,000,000	75.46%	22.84%	0	0	0	360,738,09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66,765,424	19.24%	700,000,000	700,000,000	35.06%	6.39%	0	0	0	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567,792	2.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09,751,618	50.87%	700,000,000	3,200,000,000	57.46%	29.23%	0	0	0	360,738,09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济钢集团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

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济钢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济钢集团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8,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华都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华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323.6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华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323.6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676.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74303286P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2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07日
登记机关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龙翔路5号
经营范围	民用核安全设备(仅限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销售);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凭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许可活动种类范围及场所以许可证为准);其它通用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都公司66.67%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华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14.25	57,989.24
负债总额	9,174.59	8,256.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739.66	49,733.07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3.02	15,762.91
利润总额	1,147.16	6,747.60
净利润	1,006.59	5,857.79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华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4、担保金额:8,